



证券代码：003000

证券简称：劲仔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原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监事李丽女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李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4 号）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李丽：

经查，你作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劲仔食品”）时任监事，你父亲李松桃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累计买入劲仔食品股票 20000 股、成交金额 192079 元；11 月 3 日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20000 股、成交金额 204600 元。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。

鉴于本次违法行为较为轻微，且能及时采取措施自查自纠，未造成严重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本人及近亲属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你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的原监事李丽女士父亲的减持行为，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已披露《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李丽女士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（详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《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》）。

李丽女士收到湖南证监局的警示函后，表示接受湖南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将引以为戒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。

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